

关于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购置拉伸机、冲床、对冲机、卷边机、覆底机、气泵、送料机、抛光机、自动抛光机、砂光机、切割机、拉伸锅体自动流水线、拉伸一体笼自动流水线、拉伸锅盖自动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覆底、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 7-2019）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

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8、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应及时向辖区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抄送：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